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江春蘭

被告 張瑋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5,34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0萬元＋利息23萬5,342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＝123萬5,342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09/3/6	113/11/18	(4+258/365)	5%			235,342.47
	小計									235,342.47
合計	1,235,342									